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期货”）45.0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文迪

朱文倩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